

债券代码：136762.SH

债券简称：16 长电 01

债券代码：240703.SH

债券简称：24 长电 K1

债券代码：241935.SH

债券简称：24 长电 K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085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长电 01”，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237 号”文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期限超过 1 年的中长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期限为 1 年及以内的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长电 K1”，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长电 K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中信证券作为 16 长电 01、24 长电 K1、24 长电 K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二、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发行人提供3年审计服务，服务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聘请信永中和担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信永中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6 长电 01”、“24 长电 K1”、“24 长电 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6 长电 01”、“24 长电 K1”、“24 长电 K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王琰君、吴建、姜燚霏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